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6月届满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运行程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向股东大会推荐李男行先生、刘中先生、苍宏宇先生、王红卫先生、俞育庆女士、储振华先生、梁碧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推荐裘益政先生、夏青女士、吴晓明先生、吴以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（以上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浙江医药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附件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8日

附件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李男行先生，1986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华中科技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毕业。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在美国塔尔萨大学和史蒂文森理工学院学习。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。2021年6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裁。2022年5月起兼任公司市场管理部总经理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波先生与李男行先生为父子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男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115,237股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刘中先生，1969年生，九三学社，博士研究生，机械科学研究院机械设计与理论专业。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，历任中国核仪器设备总公司干部、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干部；1993年8月至1998年5月，担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干部、股票发行处业务经理（处长级）、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；1998年5月至2002年1月，担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干部、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总经理；2002年1月至2019年6月，历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干部、副总经理；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，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；2020年9月至今，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。刘中先生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苍宏宇先生，1983年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，工程师。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，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职员，中国日报社总编室、财务部、国际传播办公室职员；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，担任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、战略投资部、战略规划部职员；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，担任北京中同蓝博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核医疗事业部副总经理、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射诊疗事业部副经理；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，担任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射诊疗事业部经理、核医疗事业部经理；2022年6月至今，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医药健康团队总监。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。苍宏宇先生与本公司、

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苍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红卫先生，1969年生，中共党员，重庆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毕业，高级工程师。2002年至2005年任新昌制药厂合成药分厂厂长，2005年至2011年任新昌制药厂副厂长，2013年至2015年任浙江医药昌海生物维生素一区产品经理，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医药总裁助理、昌海生物分公司副总经理，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任昌海生物维生素厂厂长（兼），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分管昌海生物分公司。2021年6月16日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。王红卫先生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红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,500股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俞育庆女士，1977年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，执业药师。北京大学国际药物工程管理专业（IPEM）毕业，工程硕士。历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QA主管，新昌制药厂质管部副部长。2015年8月至2020年6月任新昌制药厂副厂长兼质量管理部经理、质量授权人，2020年6月任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管理部经理、质量授权人，2021年6月起任公司质量总监。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。俞育庆女士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俞育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,000股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储振华先生，1982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制药工程师/注册安全工程师。浙江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毕业，美国东肯塔基大学安全、安保与应急管理研究生学历。历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车间技术员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。2019年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HSE监察部部长，2021年6月起任公司HSE总监。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。储振华先生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储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,000股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梁碧蓉女士，1989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生物技术专业。获浙江大学理学学士学位，美国东北大学理学硕士学位。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，在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医药法规部工作。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注册法规部副部长；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注册法规部部长。梁碧蓉女士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梁碧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,000股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裘益政先生，1974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。中国会计学术高端人才，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，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。2002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，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系主任，2011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，2010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。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。2021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裘益政先生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裘益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夏青女士，1977年生，中国农工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。主要研究前沿生物技术及再生医学。曾在美国南加州大学药学院学习蛋白质药物研发、美国哈佛医学院学习诱导多能干细胞技术。2006年至今在北京大学药学院工作，2017年晋升教授，2022年北京大学药学院院长聘教授。2021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夏青女士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夏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吴晓明先生，1954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。1993年5月至1997年6月在中国药科大学任教，历任副教授、教授、副校长、常务副校长；1997年6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药科大学担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并担任校长职务；2013年1月至2019年6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药物科学研究院担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21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吴晓明先生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

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吴以扬先生，1962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，编审（教授），二级巡视员（副厅级）。1984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上海法治报工作，历任编辑、记者、新闻采编中心主任、总编助理、副总编，曾获“全国百佳法制新闻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2008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上海市法学会工作，历任会员部副主任、《东方法学》杂志常务副主编、编辑部主任、研究部主任、二级巡视员，曾获“全国优秀法学会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吴以扬先生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以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